

附表五

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案件之撥付標準

工程採購預算金額	額度	備註
500 萬元以下部分	0.1134%	1. 左列預算金額依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認定。 2. 撥付金額應按預算金額級距分段計算。
超過 500 萬元至 2,500 萬元部分	0.0972%	
超過 2,500 萬元至 5,000 萬元部分	0.081%	
超過 5,000 萬元至 1 億元部分	0.0486%	
超過 1 億元至 5 億元部分	0.0324%	
超過 5 億元部分	0.0162%	